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会议议案等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张宝柱 _____

余忠慧 _____

2019年12月27日